

【编者按】广东东莞市副市长江凌称:按照人均GDP超10000美元的指标来衡量,东莞今年能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但很多人对这种建立在数字游戏之上的现代化并不认同。相反,他们认为江凌所称“东莞对人的现代化关注还不够,东莞离真正的现代化还有差距”,才是一句大实话。

东莞的现代化迷惑,其实是整个中国共同面临的问题:什么是我们想要的现代化?没有人的现代化,所谓的现代化还有没有意义?希望下面的这篇文章,或多或少能给大家重新审视现代化一些启发。

《学者视线·乔新生专栏

迷恋市场诞生不了“人的现代化”



在市场经济原教旨主义者鼓噪之下,市场经济几乎变成了无所不能的万能药方,似乎只要发展市场经济,就可以解决社会问题,实现现代化。但东莞的经验告诉我们,市场并不会自动生成现代化,因为市场不会实现人的现代化。

东莞现代化的问题,不仅在于无以体现“人的现代化”,还在于人们对市场经济的过度迷恋,总觉得市场和经济能解决所有问题,能自动带来社会公平和全社会的现代化。在这种思维里,人是市场和经济的附庸,而不是现代化的出发点和终点。

可以说,正是这种“见物不见人”的经济发展模式和评价指标体系,使得东莞在经济快速增长之后,不得不回过头来,重新审视自己的发展方向。正如一些学者所指出的:东莞发展的教训充分说明,如果单纯追求经济指标,“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希望通

过市场经济解决社会问题,那么,最终的结果很可能是,市场经济非但不能解决社会发展问题,市场经济本身也会出现严重的问题。事实上,世界金融危机爆发之后,由于国际贸易市场形势急剧恶化,依靠廉价劳动力创造利润的东莞经济很快陷入困境。

透过东莞现象,我们应该重新审视现代化和市场经济的关系。在市场经济原教旨主义者鼓噪之下,市场经济几乎变成了无所不能的万能药方,似乎只要发展市场经济,就可以解决社会问题。现在看来,市场经济本身存在着许多深层次的问题。在发展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必须充分意识到市场有解决不了的问题,现代

化不能只是经济的现代化,而应该是一种文明,是人的权利的现代化。

东莞是我国改革开放的一个缩影,东莞所面临的问题也是其他地区面临的问题。什么是现代化?人的现代化应该占有多大的比重?是经济为王还是以人为本?我的回答是:在任何情况下,人的权利的保障都应该是现代化最先考虑的目标。现代化说到底就是人的现代化,只有确保每一个人特别是外来务工人员享受基本的社会福利,并且充分享有发展的权利,东莞的现代化才是真正意义上的现代化。

(作者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第二落点

东莞2006年制定的现代化目标,其中最重要的指标是人均GDP超过10000美元。如今副市长江凌说今年能基本实现现代化,却引来一片质疑——很多东莞本地人说,还有不少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在东莞打工的“新东莞人”,则普遍感觉自己的收入没数据显示的那么高,他们怀疑,在统计人均GDP的时候,是不是没把他们算在里面。

这些东莞人的质疑,其实也是大家共同的问题:建立在数字游戏上的现代化,以GDP为核心的现代

没有完整的权利,现代化就是空话

化,究竟有多大意义?对这一问题,应该说东莞政府还算是有着比较清醒的认识。江凌就提到:当年设定的现代化指标,偏重于经济,对于社会、民生、人的发展,关注相对不足。可以说,江凌的这番话,才提出了“东莞基本实现现代化”这一轰动性消息的核心:没有人的现代化,现代化就是没有意义的空谈。

东莞按照经济指标已经实现的现代化,其实就是一个极具价值的标本:它清清楚楚地告诉大家,一旦现代化的衡量指标偏重于经济,以人均GDP为核心,那

么,即便它最终实现了,仍然与真正的现代化相距甚远。对那些仍然热衷于以经济指标作为现代化主要目标的地区,无疑是一剂最好的清醒剂。

人的权利不完整、社会没能实现最大程度的公平、公民意识无法自由生长、住房教育医疗成为制约人发展的瓶颈,在这些短板之上实现的所谓现代化,只能是沙堆上的宝塔,一碰就倒。但长期以来,这些实现现代化的基石,却被很多地方有意或无意忽视了,在亢奋的现代化指标中,你可

以看到GDP增长目标,可以看见招商引资额,却唯独不见人的权利的完善。你很难想象,一个成天被住房医疗教育等问题压得喘不过气来的人,一个对政府的监督权和参与公共事务权利得不到保证的人,他竟然是生活在一个“已经实现现代化”的城市中。

“人”才是整个现代化的核心,如何实现人的现代化?既有的现代化衡量指标该如何向人靠拢?东莞提出的这个问题,远比所谓实现现代化有意义得多。

(本报评论员 赵勇)

《第三只眼

一些靠自然资源发家的富国,单就人均GDP这个“最重要”的指标而言,早就超过了10000美元,并且“城市化水平、环境综合指数、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等似乎也不错,但有谁会认为它们是一些现代化国家呢?实际上,这些国家不仅没被公认为是现代化国家,反而被认为是“前现代”的国家,原因无他,就在于它们还在实行着前现代的社会治理模式,在文化、科学等领域对其他国家和地区也几乎毫无影响,它们只是“富国”而已。

“现代化”不是任人打扮的小姑娘

反观东莞也是这样。除了“最重要”的人均GDP这个指标外,东莞在社会治理模式、文化、科学等领域对其他地区有什么影响吗?除了去打工挣钱之外,又有多少人把东莞作为文明和谐的典范来向往的?如果这就是“基本现代化”的话,那么这种现代化也太水了一点,太令人失望了,这种“现代化”究竟值不值得我们为之而奋斗,我也是很怀疑的。

这就牵涉到一个问题:什么是现代化?关于现代化的定义不知凡几,但在我看来,现代绝不应该是

人均GDP以及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等这些粗浅的指标,现代化应该包括学术知识上的科学化、政治上的民主化、经济上的工业化、社会生活上的城市化、思想领域的自由化和民主化、文化上的人性化等多方面的标准,现代化是人类文明的一种深刻变化,是文明要素的创新、选择、传播和退出交替进行的过程,是追赶、达到和保持世界先进水平的国际竞争——简言之,现代化首先是一种文明。

什么是文明?文明的本质含义是人民和睦地生活于城市和社

会集团中的能力,引申的含义为一种先进的社会和文化发展状态,以及到达这一状态的过程——从这个角度来看,不断曝出血汗工厂丑闻的东莞,不仅不是“基本实现现代化”,甚至是反现代化的,因为这种状态无论如何都不能说是文明的。

“现代化”是个好词,想当初,《年轻的朋友来相会》这首歌,唤起了多少人对现代化的美好向往?但它有一天会不会成为一个任人打扮的小姑娘呢?我很担心。(郭松民)

《学者视线·肖余恨专栏

官员不择手段出国游,怎么就不知道怕



官员不择手段公款出国,甚至连中央的禁令都不放在眼里。这些官员为什么肆无忌惮?是因为他们断定,对他们不会有什么像样的处罚的。悲哀的是,似乎每一次,他们都赌对了。

公款出国旅游,不仅老百姓看不下去,中央有关部门也接连出台多道禁令。但这些禁令到底管不管用呢?央视《焦点访谈》的一条报道给出了答案。

3月21日,央视《焦点访谈》在报道吉林省原煤炭工业局“有计划、有组织”地大规模公款出国旅游这一“旧闻”时,用了一个措辞严厉的词,叫“不择手段”。2007年到2009年期间,由局长赵全州等局领导分别带队,先后分批组织51名官员公款出国旅游。汶川大地震后,中央三令五申要

求严控公款出国“考察”,但副局长袁玉清竟然顶风出国,仅此一趟,他们就花掉了119万元。在这些公款出国旅游中,猫腻比比皆是:对方的邀请函是花公款买来的,护照是因私的,项目是编造的,花钱是摊派的,审批是违规的,时间是超期的……

我真是很“佩服”这些人——怎么就不知道怕呢?难道中央的红头文件,在他们眼里什么也不是?给他们出国大开绿灯的部门,怎么就敢如此配合?不怕一朝事发秋后算账?这些能够出

国的官员,需要一定级别,可谓利益均沾,事情是他们决策的,好处是他们享受的,信息是他们掌握的,权力是他们消费的,这已经是一个利益共同体了。他们确实是没什么可怕的,因为似乎一切尽在掌握。就算不慎走光了,又能怎样?你看,这么疯狂的公款出国游,伪造邀请函和编造项目,已经涉嫌违法,但赵全州、袁玉清等人受到的只是不疼不痒的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记大过处分。你看,不过就是一个警告嘛,官照做,钱照拿。过几天再想办法把处分拿掉,“老子又是一条好汉”,你看,这样搞法,他们还会怕什么?

2月初,有关部门发表政绩报告:制止公款出国(境)旅游专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去年公款出国费用比近3年平均支出节约16.31亿元。不知道这些数字是怎么算出来的。我想知道的是,原吉林煤炭工业局这些老爷们出国的

费用,应该算在哪一部分,是正常消费的,还是浪费的,还是没有“节约”的?谁能告诉我,这个账到底该怎么算?

中央三令五申,底下默不作声。中央有禁令,底下想对策。这些官员们之所以敢肆无忌惮,甚至把中央的文件都不放在眼里,无非是看准了即使出事也不会受到什么像样的处罚——法不责众嘛。对吉林原煤炭工业局这么老爷们畸轻的处罚,证明他们又一次赌对了。他们公款出国浪费的那么多钱,最后只能由民众买单。你看,民众掏钱给那些官员出国埋单的义务是实在的,但监督权则往往是抽象的,它更像是一支口红,在一些官员看来,是可以随时涂在嘴唇上用来标榜的,需要的时候只要让人看看,不需要的时候,只要舔一下,就可以消失无踪了。

(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副教授)

《热点纵论

在家看色情图被抓 权力太恐怖了

四川南溪县男子在家中下载观看色情图片被罚3000元。

(3月22日《华西都市报》)

为打击网络淫秽色情,国家有关部门专门发布了《举报互联网和手机媒体淫秽色情及低俗信息奖励办法》。根据规定,市民举报色情网站,最高可获万元奖励。此外,对提供违法人员较详细基本情况的还将予以追加奖励。而市民要想成功举报色情网站,首先就要上色情网站。不登录色情网站,怎么能知道这个网站究竟有啥内容,又怎么举报呢?

可是,现在又处罚色情网站的市民,这让人如何是好?色情网站下载色情图片原本可以用来举报,但处罚的口子一开,这个奖励办法岂不是成了“钓鱼执法”的鱼饵?

更让人担心的是,在网上不雅照与不雅视频多如牛毛,如果在家看看都要被处罚,岂不是会人人自危——指不定哪天就会有警察来敲门!这样的权力逻辑如果成立,“夫妻在家看黄碟被抓”事件就会重演。权力对权利的干涉,竟然如此赤裸裸,岂不令人心寒。(杨菁)

早在2008年,河南人任超奇就因为“在电脑下载一部淫秽视频”被罚1900元。这件事当时引发了极大争议。其实在这个问题上,就连法律本身也有“打架”之嫌。在《行政处罚法》中没有对“个人下载淫秽视频和图片”的处罚规定,但《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却有相关规定。两部法律出现了矛盾,暴露出立法的不严谨。按法理来讲,人大定的《行政处罚法》当高于公安定的《管理办法》,从这点来说,南溪县这男子是不该受到处罚的。(林日新)

《热点纵论

公用事业民营化后 怎么保证信息公开?

山西疫苗事件近日成为舆论焦点。最新的消息称,卫生部专家组已经抵达陕西,协助指导当地开展调查工作。(3月22日卫生部网站)

关于信息公开、权力寻租这些问题,人们已经说得太多,我这里只想提这样一个问题:类似疫苗经营这样的公共服务,在逐渐外包到相关的私企后,信息公开条例是否也应该适用于这样的私企?如何防止这些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私企以商业秘密等借口损害公众的知情权。我的看法是,即使是私企,其从事相关公益性的活动时,也应受到信息公开条例的约束,确保公民的权利不受侵犯,维护公共安全。

现在越来越多的公共服务社会化,越来越多的私企介入到公共管理中,比如山西事件使用的疫苗就是私企提供的,很多地方用于拍摄交通违章的摄像头也是私企安装的,甚至一些地方的供水业务也被外资或私企控制。在这些事关每个人利益的公共事务中,人们有理由要求信息公开,但这样的知情权并没有得到法律保护,《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只是规定了政府公开信息的义务。而这些私企,却可以援引保护商业秘密的有关条款来对抗大家的知情权。

如果不是此次疫苗事件,我们一点也不知道这个华卫公司的底细,而该企业也一直没有让大家知道它做了什么。这样的信息不透明,放大了疫苗本身的风险,失去信息公开制约的公共服务提供者,始终是令人不安的,因为你永远也不知道他在做什么,对你有什么影响。在这个意义上讲,当前的风波也是公共服务不透明所致。

为了更好地保护大家的权利,应该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拓展为公共事务信息公开法,无论什么样的主体,只要提供的是公共服务,并涉及到人身、健康安全时,都必须无条件地向社会公开信息。只有这样,我们才能防止权力私下授受,防止自己不受无端的伤害。(邹云翔)